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債權轉讓協議

債權轉讓協議I

於2021年1月28日，賣方I與買方訂立債權轉讓協議I，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I有條件同意出售1項債權，代價為人民幣153,311,928.00元。

債權轉讓協議II

於2021年1月28日，賣方II與買方訂立債權轉讓協議II，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II有條件同意出售7項債權，代價為人民幣352,346,262.23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直接持有本公司397,821,000股內資股及間接持有4,310,000股H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共約50.77%，買方為主要及唯一最大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債權轉讓協議I及債權轉讓協議II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同時，債權轉讓協議I及債權轉讓協議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經合併計算後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債權轉讓協議I及債權轉讓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股東如在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債權轉讓協議I及債權轉讓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主要股東。因此，買方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債權轉讓協議I及債權轉讓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所深知，並無其他股東(買方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除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為胡漢輝先生、高立輝先生及牛鐘潔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債權轉讓協議I及債權轉讓協議II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就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參與債權轉讓協議I及債權轉讓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獲得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債權轉讓協議I及債權轉讓協議II的條款達成意見。好盈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債權轉讓協議I及債權轉讓協議II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債權轉讓事項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21年2月2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允許本公司有充足時間編製載入通函內之相關資料。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債權轉讓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完成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月28日，賣方I及賣方II各自與買方簽訂了債權轉讓協議I及債權轉讓協議II，兩項債權轉讓協議之總代價為人民幣505,658,190.23元，兩項債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債權轉讓協議I

日期： 2021年1月28日

訂約方： 賣方I；及
買方。

代價及支付條款：

債權轉讓協議I之代價為人民幣153,311,928.00元，乃由債權轉讓協議I之訂約方參考債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按中國會計準則審核債權轉讓協議I所載之債權賬面淨值(「**債權I**」)，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於債權轉讓協議I生效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買方將以現金向賣方I支付代價人民幣153,311,928.00元。

將予出售之債權內容：

根據債權轉讓協議I，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I有條件同意出售1項債權，該債權為本公司的工程項目應收款，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當中具體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序號	客戶名稱	應收賬款 (原值)	已計提壞 賬準備	於2020年 11月30日 經審核之 資產淨值	轉讓價格	項目基本情況
1	中機國能工程有 限公司	166,643,400.00	13,331,472.00	153,311,928.00	153,311,928.00	中機國能工程有限公司－肥城英電能源有限公司老城鎮二期20MW光伏發電項目設備採購及泰安朗瓦能源有限公司道朗20MW光伏發電項目設備採購合同的未收貨款

賣方I不承擔任何差額補足責任：

賣方I同意在債權轉讓協議I生效後由買方收取債權I。無論買方能否足額收取債權I之款項，賣方I不會就債權I之款項對買方承擔任何差額補足責任。

先決條件：

債權轉讓協議I須待本公司及買方各自根據法律或者其章程的規定，取得各自之股東大會、股東會及／或董事會等相應決策機關之必要批准後，方可生效。

其他條款：

賣方I承諾債權I不存在權利瑕疵，任何第三人不會就債權I向買方主張任何權利，否則賣方I應賠償由此給買方造成的全部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維權支出的律師費、訴訟受理費等。

買方在依法受讓債權I後，依法行使對債務人的債權及附屬於債權I的抵押權、留置權、利息債權、違約金債權及損害賠償請求權等相關權利。

債權轉讓協議II

日期： 2021年1月28日

訂約方： 賣方II；及
買方。

代價及支付條款：

債權轉讓協議II之代價為人民幣352,346,262.23元，乃由債權轉讓協議II之訂約方參考債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按中國會計準則審核之債權轉讓協議II所載之債權賬面淨值（「**債權II**」），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於債權轉讓協議II生效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買方以現金向賣方II支付代價人民幣352,346,262.23元。

將予出售之債權內容：

根據債權轉讓協議II，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II有條件同意出售共7項債權。該債權為賣方II的工程項目應收款，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當中具體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序號	客戶名稱	應收賬款 (原值)	已計提壞 賬準備	於2020年 11月30日 經審核之 資產淨值	轉讓價格	項目基本情況
1	廣西龍光廣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920,805.80	1,720,000.00	5,200,805.80	5,200,805.80	廣西龍光廣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發包的廣西靈峰(桂粵界)至八步公路項目的未收工程款

序號	客戶名稱	應收賬款 (原值)	已計提壞 賬準備	於2020年 11月30日 經審核之 資產淨值	轉讓價格	項目基本情況
2	中煤建工集團有限公司	86,300,401.86	3,452,016.07	82,848,385.78	82,848,385.78	中煤建工集團有限公司發包的秦漢大道市政道路工程項目未收工程款
3	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團有限公司	21,608,529.91	8,318,000.00	13,290,529.91	13,290,529.91	漳州廈成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發包的海西高速高速公路網長泰美宮至陳巷高速公路交通機電工程監控、收費、通信、隧道通風、照明消費及沿線配電系統供貨與安裝合同的未收貨款及工程款
4	四川麗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364,760.54	1,030,000.00	9,334,760.54	9,334,760.54	四川麗攀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發包的麗江至攀枝花高速公路攀枝花段機電工程JD1標段的未收工程款
5	四川廣甘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	7,918,670.12	2,260,000.00	5,658,670.12	5,658,670.12	四川廣甘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發包的蘭州至海口國家高速公路姚渡(甘川界)至廣元公路工程項目全線收費、監控、通信及隧道機電系統採購與安裝工程JD6標段的未收工程款
6	中煤建工集團有限公司	239,478,611.59	9,579,144.46	229,899,467.13	229,899,467.13	中煤建工集團有限公司發包的商丘市政道路項目機電施工及設備採購的未收貨款及工程款

序號	客戶名稱	應收賬款 (原值)	已計提壞 賬準備	於2020年	轉讓價格	項目基本情況
				11月30日 經審核之 資產淨值		
7	成都龍光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643,642.95	530,000.00	6,113,642.95	6,113,642.95	成都龍光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發包的成都第二繞城高速東段項目第A5合同段機電工程的未收工程款
合計		<u>379,235,422.77</u>	<u>26,889,160.53</u>	<u>352,346,262.23</u>	<u>352,346,262.23</u>	

賣方II不承擔任何差額補足責任：

賣方II同意在債權轉讓協議II生效後由買方收取債權II。無論買方能否足額收取債權II之款項，賣方II不會就債權II之款項對買方承擔任何差額補足責任。

先決條件：

債權轉讓協議II須待賣方I、賣方II及買方各自根據法律或者其章程的規定，取得各自之股東大會、股東會及／或董事會等相應決策機關之必要批准後，方可生效。

其他條款：

賣方II承諾債權II不存在權利瑕疵，任何第三人不會就債權II向買方主張任何權利，否則賣方II應賠償由此給買方造成的全部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維權支出的律師費、訴訟受理費等。

買方在依法受讓債權II後，依法行使對債務人的債權及附屬於債權II的抵押權、留置權、利息債權、違約金債權及損害賠償請求權等相關權利。

簽訂債權轉讓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本次根據債權轉讓協議I及債權轉讓協議II所轉讓的債權主要是工程項目應收款，本集團認為收取款項存在不確定性。本次交易將為公司提供現金流入，有利於盤活公司資產，優化資產結構，保持資產的良好流動性，聚焦主營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再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債權轉讓協議I及債權轉讓協議II的條款達成意見)認為，債權轉讓協議I及債權轉讓協議II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債權轉讓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賣方I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是為智能交通、海關物流應用領域提供基於視頻識別及射頻識別技術的全面解決方案。

賣方II

江蘇智運，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經營範圍是智能運輸系統工程及電子計算機網絡工程設計、施工、維護、交通工程設計、施工、監理、檢測及技術服務，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電子產品及通信設備(衛星地面接收設施除外)研製、銷售。安防工程和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工程，建築智能化工程設計與施工。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

買方

三寶集團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直接持有本公司397,821,000股內資股及間接持有4,310,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77%。因此，三寶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及唯一最大股東。

債權轉讓之財務影響

由於債權轉讓協議I及債權轉讓協議II項下的債權的代價各自相等於其2020年11月30日經審核的資產淨值，因此債權轉讓不會對本公司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直接持有本公司397,821,000股內資股及間接持有4,310,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77%。因此，買方為本公司之主要及唯一最大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債權轉讓協議I及債權轉讓協議II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同時，債權轉讓協議I及債權轉讓協議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經合併計算後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董事沙敏先生及常勇先生外，概無董事於該等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沙敏先生及常勇先生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批准債權轉讓協議I及債權轉讓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債權轉讓事項之進一步詳情、本集團之財務數據及本公司其他一般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2021年2月2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債權轉讓協議I及債權轉讓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股東如在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債權轉讓協議I及債權轉讓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主要股東。因此，買方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債權轉讓協議I及債權轉讓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所深知，並無其他股東(買方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除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為胡漢輝先生、高立輝先生及牛鐘潔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債權轉讓協議I及債權轉讓協議II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就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參與債權轉讓協議I及債權轉讓協議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獲得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債權轉讓協議I及債權轉讓協議II的條款達成意見。好盈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債權轉讓協議I及債權轉讓協議II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債權轉讓事項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21年2月2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允許本公司有充足時間編製載入通函內之相關資料。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完成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或「賣方I」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08)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債權轉讓協議I」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三寶集團於2021年1月28日訂立的債權轉讓協議

「債權轉讓協議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蘇智運作為賣方與買方三寶集團於2021年1月28日訂立的債權轉讓協議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內資股，乃以人民幣認購，而所有該等股份均並無於聯交所上市
「股東特別大會」	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債權轉讓協議I及債權轉讓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好盈融資」	好盈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漢輝先生、高立輝先生及牛鐘潔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在於就(其中包括)債權轉讓協議I及債權轉讓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毋須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債權轉讓協議I及債權轉讓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買方除外)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或「三寶集團」	南京三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直接持有本公司397,821,000股內資股及間接持有4,310,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77%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內資股及／或H股持有人
「賣方II」	江蘇智運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中國南京，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敏先生(董事長)、馬風奎先生及張軍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常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漢輝先生、高立輝先生及牛鐘潔先生。

* 僅供識別